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林子揚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東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孫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國基

　　謝孟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210,297.8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81,28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